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聯絡人：詳見說明五

電 話：詳見說明五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000775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須知、須知QA、相關表件

主旨：為辦理協助大專校院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補助，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學生，本部前於109年6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77102號函（諒達）請各大專校院，視學生個案情形與需求啟動相關助學措施，本部將依各校補助學生助學金額酌予補助各校，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COVID-19本土疫情持續嚴峻，自110年5月19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而本部配合行政院防疫紓困措施，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公告「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以補助大專校院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就學順利。



三、本須知辦理原則如下：

(一)補助對象：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學籍之本國學生，由學校審核認定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

(二)補助內容：

- 1、緊急紓困助學金：學校依校內機制評估給予學生紓困補助，本部將依學校實際補助金額酌予補助學校，其紓困金額未達9,000元者，覈實撥補各校；紓困金額介於9,000元而未達18,000元者，酌予補助9,000元；紓困金額逾18,000元者，酌予補助18,000元。
- 2、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校外租金補貼額度，依受疫情影響學生租賃住宿所在縣市區域，每月酌予補助校外住宿租金1,200元至1,800元，一次核發3個月。
- 3、受疫情影響學生得於申請須知發布後至110年8月31日前向就讀學校申請上開相關紓困助學補貼。

(三)學校向本部請撥款項：

- 1、請學校於110年9月30日前，備文檢送經費請領一覽表一式2份及收據1紙，向本部請撥已核給學生之紓困金額，本部將依前開金額5%提撥業務費供各校推動學生紓困之用。
- 2、請依所附格式填寫經費請領清冊（附件3），用印後紙本校內留存免報本部，並將Excel電子檔回傳至指定信箱，信件主旨請敘明「學校全稱-紓困補助」。一般大學請寄至entropy@mail.moe.gov.tw（李先生），技專校院請寄至emily2013@mail.moe.gov.tw（陳小姐）。
- 3、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經費請領清冊（附件3），用印



後紙本校內留存免報本部，請將Excel電子檔回傳，信件主旨請敘明「學校全稱-紓困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一般大學請寄至entropy@mail.moe.gov.tw（李小姐），技專校院請寄至emily2013@mail.moe.gov.tw（陳小姐）。

四、請貴校於110年6月7日前，將貴校紓困補助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之聯絡人資訊公布於學務處網頁，俾提供學生及家長諮詢。

五、案內有關疑義，請依學校性質及計畫，逕與業務承辦人聯繫洽詢：

（一）一般大學：

1、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李先生，電話：02-7736-5875。

（二）技專校院：

1、緊急紓困助學金：游小姐，電話：02-7736-6163。

2、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陳小姐，電話：02-7736-586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 申請須知

一、目的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造成大專校院學生就學及生活的衝擊，各大專校院已陸續因應疫情變化及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學生關懷；為避免另立方案增加學校認定與執行上的困難，經學校認定且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予學生者，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補助大專校院紓困經費，爰訂定本須知。

二、依據

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紓困辦法）第2條第2項第4款、第3條第2項、第4條第1項第5款、第7條第3項、第12條及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

三、補助對象

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以下簡稱受疫情影響學生)，向就讀學校得提出申請；本部將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紓困經費：

- (一)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
- (二) 由學校審核認定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

四、補助內容

(一) 緊急紓困助學金：

1. 學校依校內機制評估學生家中經濟受疫情影響並給予學生紓困助學相關經費，本部將依學校實際助學金額，酌予補助學校。
2. 補助方式：每位學生受紓困助學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9,000元

者，本部覈實撥補各校；紓困助學金額介於9,000元而未達1萬8,000元者，酌予補助9,000元；紓困助學金額逾1萬8,000元者，酌予補助1萬8,000元。

(二) 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校外租金補貼額度，依受疫情影響學生租賃住宿所在縣市區域，每月酌予補助校外住宿租金1,200元至1,800元，一次核發3個月。

五、申請期程

受疫情影響學生應於申請須知發布後至110年8月31日期間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通過後一次撥付予學生。

六、申請程序

(一) 學生部分：

1. 申請期限：受疫情影響學生得於申請須知發布後至110年8月31日前向就讀學校申請。
2. 申請文件：
 - (1) 依「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中各校所定「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應檢附文件辦理。
 - (2) 學生若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在申請當下提供完備證明文件者，經學校同意得以切結或文件後補等方式辦理。
3. 申請程序：
 - (1) 由學生依學校規定方式直接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認定後，撥付補助經費。
 - (2) 為降低感染風險，請學校開放讓學生採線上申請或郵寄收件方式辦理。
4. 撥付方式：
 - (1) 經學校審查通過後，至遲於2週內採一次性撥付予學生。
 - (2) 為降低感染風險，請學校以撥款方式匯入學生指定帳戶辦理。

(二) 學校部分：

1. 申請期限：請學校檢附相關文件於110年9月30日前函報本部請款。
2. 申請文件：請檢附經費核結一覽表、經費請領清冊、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經費請領清冊（如附件）。
3. 撥付方式：依補助內容所列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採一次性撥付予學校。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不得重複請領補助

1. 受疫情影響學生若同時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須知之緊急紓困助學金或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由學生自行對最有利條件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2. 本部或學校如發現有虛報、浮報或重複補助情事，學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協助追回溢領或重複補助之經費。

(二) 涉及受疫情影響學生補助項目之有關憑證檔案及證明文件，學校應自行妥善保存，必要時本部得進行相關查核。

(三)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或本部公告事項辦理。

110 年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 QA 列表

編號	Q	A	類別
1	請問教育部是否有針對受疫情影響學生協助就學或生活的補助嗎？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造成大專校院學生就學及生活的衝擊，各大專校院已陸續因應疫情變化及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學生關懷；為避免另立方案增加學校認定與執行上的困難，經學校認定且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予學生者，教育部將補助大專校院紓困經費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
2	請問教育部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有哪些？	受疫情影響學生符合下列兩項資格，即能提出申請：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 2. 由學校審核認定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
3	請問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如何申請？補助經費是多少？	1. 學校依校內機制評估學生家中經濟受疫情影響並給予學生紓困助學補助相關經費，教育部再將依學校實際補助學生金額，酌予補助學校。 2. 每位學生受學校補助紓困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9,000 元者，本部覈實撥補各校；紓困金額介於 9,000 元而未達 1 萬 8,000 元者，酌予補助 9,000 元；紓困金額逾 1 萬 8,000 元者，酌予補助 1 萬 8,000 元。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

4	請問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如何申請?補助經費是多少?	學生經校內評估機制符合受疫情影響者，有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事實者，比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辦理，向學校提出申請；補助金額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提供每人每月 1,200 至 1,800 元補助金額，一次核發 3 個月。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
5	學生何時可以向學校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	學生本人或家庭經濟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受疫情影響者，得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通過後，至遲於 2 週內採一次性撥付予學生。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
6	如果在申請當下，來不及準備學校規定的文件，怎麼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疫情影響學生得於申請須知發布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前，依「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中各校所定「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應檢附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 2. 學生若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在申請當下提供完備證明文件者，經學校同意得以切結或文件後補等方式辦理。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
7	如果已經返家進行遠距教學，需返校才能提出申請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疫情影響學生得於申請須知發布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前，依學校規定方式直接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認定後，撥付補助經費。 2. 為降低感染風險，教育部將請學校開放讓學生採線上申請或郵寄收件方式辦理；經學校審查通過後，至遲於 2 週內採一次性撥付予學生，以撥款方式匯入學生指定帳戶。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

諮詢窗口：高等教育司 02-77365875 李冠吾先生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02-77366163 游蕙菁小姐、02-77365865 陳旻舒小姐